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1号

---

## 新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提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 二、具体时间安排

### (一) 自查清理阶段(2021年2月22日至3月5日)。

各主管预算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并于2021年3月5日前汇总填写《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附件2),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县财政局采购办(电子版发送至xxczcgb@163.com)。

### (二) 重点核查阶段(2021年3月5日到3月20日)。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50%;核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填报《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附件3),连同清理核查情况、附件2统计表一并形成书面报告,于2021年3月22日前上报市财政局。

(三)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将按照要求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财政部门计划将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

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

### 三、清理要求

（一）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二、（三）”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二）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2.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3.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财政部门填报）

4.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日常监督检查表

